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顾本学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发琼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苏0923民初4437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讼请求为：1.判令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；2.判令依法分割原、被告全部夫妻共同财产，并请求在分割时对原告予以照顾；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15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阜城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7月31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7月31日)